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郭冰作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期内(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工作中,客观、独立和审慎地行使股东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力,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5 年度任期内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郭冰,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冠智达实业有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技仪器有限公司、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自 2025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能够独立、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郭冰	1	1	0	0	否	对出席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0

因在 2025 年度内任期较短,在此期间公司仅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会等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任期内本人对应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况。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因在 2025 年度内任期较短，在此期间公司未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因在 2025 年度内任期较短，在此期间未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因在 2025 年度内任期较短，在此期间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因在 2025 年度内任期较短，在此期间未发生需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因在 2025 年度内任期较短，公司仅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和提供会议资料，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并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及时解答。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相关要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等。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因在 2025 年度内任期较短，在此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因在 2025 年度内任期较短，在此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因在 2025 年度内任期较短，在此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因在 2025 年度内任期较短，在此期间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因在 2025 年度内任期较短，在此期间公司未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因在 2025 年度内任期较短，在此期间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因在 2025 年度内任期较短，在此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因在 2025 年度内任期较短，在此期间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因在 2025 年度内任期较短，在此期间公司未发生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因在 2025 年度内任期较短，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所做的工作比较有限，在此期间本人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了相应职责。2026 年，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持续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郭冰

2026 年 3 月 27 日